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高院”、“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6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914.4867万股,发行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1,657.9466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5.724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16.5795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9.144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342.307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5.6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6元/股。

根据《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742.19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7,598,000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82.507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31%,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124.0479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58.4593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15.4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9%。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约为0.04875112%。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6月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4.1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6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考虑投资者

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由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6月6日(T-1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3年6月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16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12,069.1317万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316.5795万股。

截至2023年6月2日(T-3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6月13日(T+4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3,165,795	4.00	44,827,657.20	24
合计			3,165,795	4.00	44,827,657.2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8034,5534,3034,0534
末“5”位数字	73189,85689,98189,60689,48189,35689,23189,10689
末“6”位数字	194085,394085,594085,794085,994085,621951,121951
末“7”位数字	1584701,3584701,5584701,7584701,9584701
末“9”位数字	03839693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西高院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60,30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西高院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业务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6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226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4,772,2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有限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无限限售期配售数量(股)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0,191,400	68.99%	34,406,435	75.08%	3,441,359	30,965,076	0.03376026%
B类投资者	4,580,860	31.01%	11,418,637	24.92%	1,143,234	10,275,403	0.02492684%
合计	14,772,260	100.00%	45,825,072	100.00%	4,584,593	41,240,479	0.03102103%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尾数若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无余股。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件。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9620582

发行人: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安凯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4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0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9,8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7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31.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99.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342.307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5.6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配售对象最终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的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考虑投资者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供投资者查阅。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南王科技
2、股票代码:301355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9,509.7928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4,878.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南王科技所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代码C22)”,截至2023年5月2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0.63倍。

截至2023年5月25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002831.SZ	裕同科技	1.5990	1.6284	24.73	15.47	15.19
002228.SZ	合兴包装	0.1067	0.0826	3.30	30.92	39.97
002191.SZ	劲嘉股份	0.1341	0.2116	7.02	52.33	33.18
002303.SZ	美盈森	0.0879	0.0561	3.38	38.44	60.29
601515.SH	东风股份	0.1570	0.1561	4.42	28.16	28.31
603687.SH	大胜达	0.2511	0.1792	8.53	33.97	47.61
002836.SZ	新安泽	0.4916	0.0436	9.76	19.86	223.7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5月25日(T-4日)。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注3:在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时剔除了负值,超过100倍的市盈率极值。

本次发行价格17.5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9.9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5月25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0.63倍,超出幅度约为142.17%;也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44.72倍,超出幅度约为11.7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东桥镇燎原村)
电话:0595-36367036
传真:0595-36367055
联系人:何志宏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A区22A03室
电话:0755-33015698
传真:0755-33015700
联系人:周忠军、郭西波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10日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10,000.00万

元购买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产品已到赎回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2023年挂钩汇率看涨期权	15,000.00	90	2.80%	15,000.00	105.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现金管理-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利率看涨期权	10,000.00	90	2.70%	10,000.00	66.58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 联合资产管理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全资子公司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

称“农银理财”)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批准农银理财与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控股公司合资筹建的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巴农银理财”)开业。法巴农银理财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注册地上海,主要从事发行公募理财产品、发行私募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等资产管理相关业务。
下一步,本行将推动农银理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有关程序,促使法巴农银理财尽快开业运营。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